

印台区中医医院加强现代化中医医院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及绩效考核优化）

项 目 合 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启信恒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乙方： 陕西启信恒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之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印台区中医医院加强现代化中医医院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及绩效考核优化）项目

2. 项目地点：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3. 项目服务内容

（1）绩效考核优化工作：负责对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编制，使绩效管理实现数据提取更准确、核算更高效、更科学，提高医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医院卫生事业的发展。

3.1.1 派出双方确认的咨询团队指导甲方进行绩效管理体系设计和实施，在咨询服务范围内，应该本着“客户第一”的原则，按照甲方的需要开展咨询工作，理解甲方在咨询过程中对咨询细节的调整，配合甲方圆满完成项目确定的各项工作；

3.1.2 乙方在制定医院绩效管理方案时，参照《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文件、陕西省《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21〕44号）文件制定，规避医疗行业在绩效方面的违规行为。

3.1.3 提交文件:

- (1) 科室经济核算及可控成本比例控制办法及细则;
- (2) 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 (3) 绩效考核方案;
- (4) 测算表;
- (5) 科室绩效二次分配指导意见;
- (6) 试运行后总结报告等。

3.1.4 培训安排:

- (1)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 临床科主任、医技科主任、护士长分别进行;
- (2) 绩效考核辅导 (职能科室负责人);
- (3)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3.1.5 在方案确定后 3 个月内指导甲方进行绩效管理体系的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 最终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

3.1.6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的有关技术、商务等资料; 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1.7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方案后, 与该报告/方案有关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方案;

3.1.8 项目合同期满, 乙方承诺再提供一年半服务期, 包括

现场、电话和视频解决问题。

(2) 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协助完成预算机构设置，协助制定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协助完成预算管理流程、完成一整个流程的预算管理工作。

3.2.1 协助医院制定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3.2.2 协助医院完成预算机构设置——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监督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责任部门；

3.2.3 协助医院完成预算管理流程——预算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

3.2.4 协助医院完成一个年度完整的医院预算工作全过程；

3.2.5 全面预算管理培训：预算管理委员会讲解培训一次、预算监督委员会讲解培训一次、预算管理办公室讲解培训五次、预算管理责任部门各培训两次。

3.2.6 预算管理项目，乙方配备2人，项目总监、项目经理；

3.2.7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医院财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

3.2.8 未经医院同意，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任何有关医院的信息。向医院提交方案后，医院付完全款后，与该方案有关的一切权利归医院所有。

(3) 预算项目完成后，提交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编制、预算分析等相关资料。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基于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需求，必要时可延长服务期限）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2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壹拾万零贰仟元整（¥102,000.00）；待项目实施完，经验收无误后，支付剩余 60% 价款，即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53,000.00）。

三、付款方式及程序

1. 由甲方实施服务经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报账须按照政府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实施，乙方同意参照甲方内部报账程序进行付款申请并对其报账流程表示认可，根据第三方质量管控评估结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报账流程审批付款。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2) 有权在技术服务过程中, 提出修改意见。

(3) 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

(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和组织项目验收。

(5)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 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 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工作方案并依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制定培训计划, 工作环境条件明细, 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 应按照工作方案, 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保证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数量一致。

(3) 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 拥有甲方要求的资质和服务能力, 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 乙方应该制定与培训符合的疫情防控预案。

(5) 乙方应具备与培训需求相适应的培训场地及培训师资。

(6)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 履行保密义务。

五、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二)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甲方规定的相关项目资料。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其他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方式、次数等按服务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

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代表人 (签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街道
办事处思源南路1号办公楼一层

代表人 (签章):

电话: 029-3405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 号: 26491001040016069

2025 年 11 月 24 日

